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15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52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(1100248)”科目，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208)”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、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收回中央补助资金，财政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

知》(发改电〔2020〕876号)、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0〕24号)规定,根据各省报送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结算下达的补助资金,用于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。地方各级财政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,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调整完毕

附件: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第三批)
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民政局

附件

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/单位	已下达价格临时补助资金 (粤财社〔2020〕107号, 潮财社〔2020〕44号, 潮财社 〔2020〕105号)			应补助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(粤财社〔2020〕352号)		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	
	小计	困难群众	优抚对象	小计	困难群众	优抚对象	小计	困难群众	优抚对象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3		3	3		3	0	0	0
市儿童福利院	1.9624	1.9624		1.9624	1.9624		0	0	0
潮安区	184	127	57	184	127	57	0	0	0
湘桥区	102.2406	56.2406	46	92	46	46	-10.2406	-10.2406	0
枫溪区	55.797	31.797	24	51.0376	31.797	19.2406	-4.7594	0	-4.7594
合计	347	217	130	332	206.7594	125.2406	-15	-10.2406	-4.7594